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74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2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是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3月8日府教特字第1020026686號函。
- 二、本部102年2月20日臺教國部字第1020009493號函釋略以：
「查幼托整合前，幼稚園係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代理代課教師，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係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援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請依前開幼照法施行細則及進用辦法之規定辦



理，不予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是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幼兒園進用代理（代課）教師已不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第4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第5項）中小學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四、幼照法施行細則僅就公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之人員資格、遴用程序為原則性規範，針對公開甄選後是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有效聘約期限內解聘方式、權利義務等事項無明文規定，為使相關法令更臻完備，將納入未來修正幼照法施行細則之參考；於該細則未修正前，考量公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行之有年，各教育階段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應具一致性，且教師法第36條第1項業有明定公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幼兒園代理（課）教師就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仍應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範事項（如審查程序、權利義務、聘約有效期限內解聘方式等），依教師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準用依同法第35條第2項所定法規（即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裝

訂

線



94



4

之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

2018-05-07
10:38: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94